

证券代码：838619 证券简称：霍普金斯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珠海霍普金斯医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名称：珠海霍普金斯医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霍普金斯

股票代码：838619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兴泉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重庆市北碚区双柏支路 180 号附 5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17 年 9 月 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珠海霍普金斯医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珠海霍普金斯医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协议转让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1
附表： 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霍普金斯、霍普金斯股份、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	指	珠海霍普金斯医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的李兴泉于 2017 年 9 月 1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霍普金斯 1,000,000 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珠海霍普金斯医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兴泉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李兴泉，男，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1989年6月毕业于西南大学财务会计专业，获得硕士学位。1989年3月至2001年7月，供职于重庆市缙云山园艺发展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科长、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2001年8月至2007年7月，供职于重庆市长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13年10月，供职于重庆莉清建材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供职于重庆龙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特别助理。

本次转让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兴泉持有公司股份 2,456,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0.05%；本次转让后持有公司股份 1,456,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9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李兴泉	霍普金斯	人民币普通股	2,456,000	10.05%	无限售流通股	2017年8月31日	协议转让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协议转让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李兴泉减持霍普金斯非限售流通股 1,000,000 股，占霍普金斯总股本的 4.09%。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减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转让行为，交易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7年9月1日李兴泉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减持前所持有股份		减持股份数量（股）	本次减持后所持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李兴泉	2,456,000	10.05%	1,000,000	1,456,000	5.96%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李兴泉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所持有 1,000,000 股的流通股，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兴泉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一)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电话：0756-8615777

(三)联系人：廖辉辉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兴泉

珠海霍普金斯医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兴泉

2017 年 9 月 1 日

珠海霍普金斯医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 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珠海霍普金斯医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珠海
股票简称	霍普金斯	股票代码	8386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兴泉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双柏支路 18 号附 5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继承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赠与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456,000 股持股比例：10.0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000,000 股变动比例：4.09% 变动后持股数量：1,456,000 股变动后持股比例：5.96%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